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9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齐创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NOKB52R

法定代表人：吴

住所：广西来宾市盘古大道西

广西齐创环保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平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3日，平江分局对平江县安定粤湘种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叠螺机损坏导致污泥浓缩池内废水未进入后段处理工艺溢流排入场外水塘。经对该水塘水渠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504mg/L、氨氮226mg/L、总磷14.3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2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9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